

# 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困境及破解路径

张琦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 222042

**摘要：**互联网金融平台在近年来蓬勃发展，为广大投资者和借款人提供了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然而，随着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快速扩张，监管困境也日益凸显。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监管问题不仅影响着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健康发展，更关系到社会的财富安全和经济的持续增长。因此，深入分析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困境，并提出破解路径，对于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探讨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困境的原因，分析其中的挑战，并提出可行的破解路径。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困境；破解路径

## 一、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监管困境

### 1. 被动型监管理念主动性不足

被动式监管理念本质是“摸着石头过河”，即大多数金融监管活动为事后监管，注重的是抓末端、治已病。简言之，被动型监管理念通过行业发展和风险爆发来倒逼监管改革。在实践当中的主要表现为，牺牲效率的过度监管、重复监管，亦或是放任发展的无效监管。由此可以看出，在针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监管上，只有当风险显现并爆发时监管机构才开始介入，表现出很强的事后性，缺乏主动监管的积极性。被动式监管模式落后于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发展主要原因在于，监管机构忽视了被监管者的主观能动性，而过于强调监管者的主体地位。致使监管机构与监管对象之间缺乏常态沟通机制，无法实现协商对话，监管信息只是单向流动，使监管效果大打折扣。同时，使监管对象缺乏稳定的预期，从而因为不确定性极大影响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正常发展。

### 2. 分业监管难以适应混业现状

自2013年以来，我国一直实行分业监管的金融监管体制。面对来势汹汹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根据2015年颁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监管比照传统金融中类似业态的监管，向不同的金融监管部门落实了监管分工职业。但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金融产品日出无穷，发展也愈发多元化，混业经营的现状越发突出。其中，混业经营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同时经营多种不同的金融业务。而在分业监管模式下，监管主体则是在同一互联网金融平台针对自身监管范围内的某一具体金融产品或金融业务风险加以预防和规制。混业经营与分业模式在本质上大相径庭，

导致传统分业监管模式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实践并不理想，此后几年时间里由于监管套利而滋生的金融风险事件不断发生，再次引起监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监管模式的反思。

### 3. 央与地方权责不清

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权限划分具有基础性意义，直接影响着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监管秩序。在2015年至今的监管经验中，中央越来越开始重视地方监管责任，在相关文件中逐渐要求地方金融局压实责任，在地方层面化解金融风险。但我国地方政府长期以来在金融监管中缺乏实质性权利，一定程度上阻滞了互联网金融的规范与发展。一方面地方金融监管执法缺乏法律依据。在2017年7月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提出，加强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监管，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但我国《立法法》第8条明确规定，金融基本制度只能通过法律的形式进行规定。因此，现阶段更多的是强调地方金融管理局的责任，但却没有充分赋予相应的监管权力。另一方面地方金融监管力量薄弱。地方金融监管局只能针对监管对象进行事后监管，缺乏长效监管机制与前瞻性监管机制。囿于行政执法权限，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约束力有限，只能与其他部门进行协调监管，从而无法真正做到从地方层面化解金融风险。

### 4. 人工监管效率低

在互联网金融平台兴起之前，传统政府监管偏向经验式治理，决策基于个体能力、执行依赖工作人员，人工痕迹明显，从而导致效率与准确性无法保障。人工监管与互联网金融平台间的信息技术差异愈加明显，互联网金融平台不论在技术深度还是数据广度上都显著高于

传统金融机构。而现阶段金融监管仍主要以现场检查为主。现场检查即是由监管机构进入到企业内部进行现场查阅资料、核实、检查和评价。支付宝的公关总监陈亮曾在微博表示：“在支付宝成立的264天中，共计受到各种监管43次，平均每6天一次。其中监管形式包括文件备案汇报、现场调研、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另外央行、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累计监管19次”。从中可以看出，我国现阶段仍以现场检查为主，非现场检查的运用相对有限。传统以人工监管为主的监管方式难以对监管者以及评估风险进行有效识别，从而贻误穿透互联网金融平台风险的时机。

## 二、提升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的有效措施

### 1. 加强监管法规建设

首先，需要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以明确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准入门槛、业务范围和风险管理要求，确保平台的合法性和规范运作。制定具体的监管措施，如要求平台进行风险评估和披露，限制高风险业务的开展等，旨在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威慑力。其次，应设立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不仅可以有效遏制违规行为的发生，还能起到警示作用，提升金融平台自律意识。此外，还要加强对新业态和新模式的监管法规建设，随着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不断创新，监管法规也需要及时跟进调整，确保监管的有效性和适用性。综上所述，加强监管法规建设是提升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有效性的关键一环，通过明确规范和合理的处罚措施，能够有效提高监管的规范性和针对性，确保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稳定发展。

### 2. 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

首先，需要建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和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和运营。这些机构应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并与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密切合作，形成协同监管的格局，确保监管的全面性和一致性。其次，监管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以便监管机构能够及时了解平台的运营情况和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此外，互联网金融平台也应建立自身的内部监管机构，负责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平台按照监管要求合规运营。该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和权威性，可以有效监督平台的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综上所述，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是确保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有效性的重要保障，通过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和信息共享，以及互联网金融

平台自身的内部监管机构的设立，能够确保监管工作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 3. 强化监管技术手段

强化监管技术手段是有效监管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关键措施。一方面，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能够对大量的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识别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实现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全面监控。通过对用户交易数据、资金流向、风险指标等进行分析，可以从全局角度洞察市场信号，发现问题所在。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可借助这些技术手段，实现对疑似违规行为的快速识别和处理，比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数据挖掘，发现潜在的非法集资、洗钱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此外，利用数据分析和智能预警技术，还能够预判风险并提前预警，使监管机构能够更好地应对金融领域的风险。通过强化监管技术手段，能够提高监管的精确性和效率，加强监管机构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监督能力，及时发现和应对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和金融体系稳定。总之，强化监管技术手段是有效监管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4. 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风险评估和监控

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是保障金融市场稳定和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首先，建立风险评估机制能够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操作模式、资金运作和风险控制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对平台的合规性和稳健性进行全面审查。通过评估分析，可以识别出平台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为监管部门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其次，对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监控能够实时了解平台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风险。监控机制应结合行业特点，借助技术手段，实现对平台交易数据、用户投诉、资金流向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第三，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监控还需要对平台的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重点关注平台的风险防控措施、业务合规性、资金安全等方面的情况，确保其风险控制能力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同时，监管部门还应建立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公司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和交流，提升监管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综上所述，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风险评估和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风险，保护投资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

## 三、结束语

总之，互联网金融平台监管困境的破解需要监管机

构、互联网金融平台和其他相关方共同努力。只有通过加强监管法规建设、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技术手段以及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等，才能有效解决监管困境，实现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健康发展和金融市场的稳定。相信未来，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互联网金融监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务。

**参考文献：**

[1]沈伟，张焱.普惠金融视阈下的金融科技监管悖

论及其克服进路[J].比较法研究，2020（05）.

[2]宋寒亮.风险化解目标下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创新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02）.

[3]孟飞.论地方金融监管权的性质[J].政治与法律，2022（04）.

[4]廖凡.论金融科技的包容审慎监管[J].中外法学，2019（03）.

[5]彭岳.互联网金融监管理论争议的方法论考察[J].中外法学，2016（06）.